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第七十次會議

「長發邨停車場租用電單車車位事宜」議題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分拆出售了其轄下180項商業及停車場設施（包括長發邨停車場）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後，領匯現為長發邨停車場的業主。

2. 根據長發邨的地契，領匯須於長發邨內提供指定數量的私家車位供青泰苑和青雅苑的住戶使用，其餘私家車位則只供長發邨的住戶使用。至於電單車位，則只供長發邨的住戶使用。不過，有見及長發邨居民當年對其屋邨停車場泊車位（包括電單車位）的需求不高，為善用資源，房委會在分拆出售商業及停車場設施給領匯前，已向地政總署取得所需的豁免；在豁免期內，長發邨住戶以外的人士，不論是否青泰苑和青雅苑的住戶都可以租用長發邨停車場的泊車位（包括電單車位）。然而，地政總署的豁免是有時限的，該豁免已於房委會把長發邨停車場的業權轉讓手續辦理完成後完結（即2006年3月）。

3. 事實上，房屋署曾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去信領匯以及與領匯在不同的工作接觸上，多次提醒領匯在豁免期完結後若仍繼續向長發邨住戶以外的人士出租長發邨停車場的泊車位（包括電單車位），便需要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我們亦要求領匯在作出有關決定時要充份考慮住戶及附近居民對私家車位及電單車位的需求。

4. 領匯作為長發邨停車場的業主，如欲繼續出租有關的電單車位給長發邨住戶以外的人士，應根據既定程序向地政總署申請有關的豁免。我們相信領匯在作出決定時亦會充分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長發邨住戶對私家車位及電單車位的需求。

房屋署

二零一一年三月